（13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46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硬件运维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锐迈欣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.354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5330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市锐迈欣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